

聘任公務員的語文要求

公務員語文政策

政府的長遠政策目標，是建立一支可以中文及英文有效率地運作，及一般能操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的公務員隊伍。釐定這項政策目標，是考慮到政府在日常工作中，或與公眾及各級議會溝通時，須要使用中文的情況日漸增加。

2. 在落實這項政策目標方面，除提供培訓、支援及推廣使用中文外，在有需要時訂定適當的語文要求亦相當重要，以確保受聘為公務員的人能有適當的中文及英文語文水平。

3. 訂立語文要求用以聘請公務員的一個基本原則就是語文要求須基於運作需要。語文要求並非是達致公務員本地化的手段，而是政府為達致雙語公務員隊伍這項長遠政策目標而採取的積極措施。

4. 在使用英文之餘，同時推廣使用中文的這項政府語文政策由來已久。《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三條指明，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

5. 就訂定聘任公務員的語文要求方面，多項建議已臚列於在 1993 年 10 月發表的《公務員聘用及服務條件諮詢文件》。而在 1995 年 3 月成立的「公務員使用中文事宜工作小組」亦確認了政府的語文政策及在公務員隊伍中加強推廣使用中文的目標。

新入職人員的語文要求

6. 對所有新入職按長俸條款受聘的人員，從 1995 年 8 月 1 日起，每個公務員職系均須在現有的英文語文要求之上，訂立一個中文語文要求。一般來說，所有新入職的長俸公務員（較低級職系除外）均應有一定的中文及英文水平。而職系亦須要確保新入職的長俸公務員可以應付長遠的運作需要。如有需要，個別職系可視乎該職系的工作性質而訂立不同程度的語文要求。

7. 至於新入職按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則由於只是有限期受聘，因此並非必須有中文語文能力。但如果日常工作須要使用中文溝通的話，部門／職系首長可以視乎情況訂立適當的中文語文要求。

轉長俸制的中文語文要求

8. 現時，所有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合約人員，包括已轉按本地合約條

款受聘的前海外合約人員，均可在同等準則下申請轉按本地長俸條款受聘。

9. 考慮到建立一支中英文俱佳的公務員隊伍的政策目標，以應付日常工作上日漸增加使用中文的情況，以及長俸制是一項長期僱用，因此由合約條款轉按長俸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必須能夠符合長遠的運作需要，包括要求中文及英文的語文能力。

10. 隨著由合約條款轉按長俸條款受聘的修訂安排及準則於 1997 年 11 月 15 日公布之後，部門／職系首長須訂立每個職系，轉按長俸條款受聘所須符合的中文語文要求。有關中文語文要求性質及程度，應考慮下列因素而決定：

- (a) 按長俸條款新聘的人員所須符合的語文水平。該水平應相當於有關職系內各類工作所要求的理想語文水平；以及
- (b) 在公事逐漸多用中文的情況下，有關職系現時及長遠的整體運作需要和工作分配。

11. 雖然職系訂明人員轉為本地長俸條款時，一般須符合一項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但部門／職系首長可基於下述情況而豁免對個別人員實施這項規定—

- (a) 有關人員由開始按長俸條款受聘至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期間，無須具備中文語文能力也能勝任工作和有效地執行職務；或
- (b) 有關人員須長期擔任一個只需要專門技能或專門知識的專業或技術職位。

12. 若個別人員由於不符合中文要求而未能轉為長俸條款，可再申請續約，只要他們符合續約要求，仍可以合約形式留任政府。他們並可於下一份合約期間再次申請轉按長俸條款受聘。

續約的中文語文要求

13. 中文語文能力並非續約的必須條件，除非有關工作必須中文語文能力。為此，部門／職系首長在考慮續約申請時，會因應下列情況，而決定是否訂定中文要求：

- (a) 該人員下一份合約期間所須擔任的工作，會否需要中文語文能力；及

- (b) 若該人員所擔任的工作需要使用中文，部門／職系首長須考慮到該等工作所要求的中文水平及性質，合約期間部門能提供的翻譯／傳譯服務、及該人員可否在合理時間內達至所要求的語文能力水平。

總結

14. 基於上述實施語文要求的政策，我們必須正視以下事實—

- (a) 語文要求是基於運作需要而訂定；
- (b) 新入職的長俸人員一般須有中文及英文語文能力，但如有需要，部門亦可以合約條款聘請並無中文語文能力的人員；
- (c) 在職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合約人員，如申請轉按長俸條款受聘，而部門可以將該名無中文語文能力的人員容納在不需中文語文能力的職位直至其退休，則可以獲准豁免中文語文要求；以及
- (d) 在職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合約人員，如因未能符合中文語文要求而不獲准轉按長俸條款受聘，則仍可申請續約以繼續受聘。續約一般無須中文語文能力，除非有關工作必須中文語文能力。

公務員事務局

1998年11月